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大力发展数字贸易的若干意见

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顺应数字化发展新趋势，加快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，以打造全球数字贸易中心为目标，以数字自贸区建设为核心，以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为载体，以数字贸易全产业链为重点，构建数字贸易、数字产业、数字金融、数字物流、数字治理五大数字闭环，助力实现碳达峰和建立低碳经济体系，着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数字战略枢纽，着力建设数字变革策源地、数字平台集聚地、数字服务汇聚地、数字贸易规则与标准制定先行地，推动数字贸易成为我省打造“重要窗口”中向新制度、新市场、新技术开放的重要内容，成为赋能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动力。

 二、主要目标

到2025年，形成与国际接轨，且具有浙江特色的数字贸易发展机制、监管模式和营商环境，实现高水平的数字贸易自由化便利化，初步建成以规则引领、行业领先、产业集聚、应用创新为特征的全球数字贸易中心。全省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突破10000亿元，年均增速20%以上。全省数字贸易占全国比重达20%以上，占全球比重达2.5%以上。跨境电商占消费品货物贸易比重50%以上，数字服务贸易占服务贸易比重50%以上。

三、重点任务与举措

（一）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。聚焦国际贸易新渠道、新主体、新品牌、新队伍、新空间，将我省建设成为平台集聚、主体云集、服务高效、生态完善的跨境电商强省。发展各类电子商务平台，建立包括综合性平台、垂直平台、独立站等多元跨境电商渠道体系。深化“产业集群+跨境电商”发展，培育壮大应用主体规模，支持传统外贸、制造和流通企业通过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推动数字化转型。支持企业通过直播、社交媒体、短视频等方式开展数字化营销。通过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、收购外国知名品牌等方式培育自主品牌。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，开辟商用跨境网络通道，以及现有监管模式下税收、外汇等方面的配套政策。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，提升集聚发展水平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委网信办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税务局、省贸促会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（省外汇管理局）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，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均为责任单位，下同）

（二）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。推进数字赋能服务贸易，推动服务供给端数字化创新和需求端数字化消费。支持旅游、运输、建筑等传统行业开展数字化改造，加快专业服务、社交媒体、搜索引擎等业态创新发展，鼓励教育、文化、健康、出行和商业服务等数字生活服务平台建设。加大培育数字服务贸易龙头企业，助力我省企业“走出去”扩展国际市场，参与构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。（省商务厅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省邮政管理局、省贸促会）

（三）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。重点发展数字出版、网络文学、动漫游戏、数字音乐、数字影视等新兴文化业态。聚焦“之江文化产业带”，大力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应用数字化，发展流媒体、短视频、电子竞技、视频点播等。围绕国际动漫之都、全球数字内容产业中心等文化品牌建设，鼓励通过数字载体和形式，提升原创内容国际影响力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IP和企业品牌。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，助推数字文化“走出去”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）

（四）支持发展数字技术贸易。在5G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和区块链等前沿技术领域，依托之江实验室、西湖大学等重大创新平台，大力开发原创技术，增强技术供给能力。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平台，强化国际交流与合作，围绕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抢占技术制高点的需求，开展精准对接合作，强化全球创新资源的有效承接和转移转化。鼓励发展公有云、私有云、混合云和专有云等多元化的云部署模式，集聚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和服务能力的云服务商。支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（ITO）发展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五）提升数据产业链整体效能。推进数据及衍生品流通交易，构建数字确权、加工、存储、流通、交易的产业链，逐步健全数据产权制度，稳妥推动数据可交易、可流通，形成较为完善的数据流通交易模式。探索建立数据国际交易市场，促进数据国内国际双向有序流动，以数据双循环助推经济双循环。拓宽数据应用领域，加快开发数据衍生产品、技术及服务，丰富数据贸易品类。运用区块链技术建立企业信用体系，突破数字化堵点和信用难点，探索建立相关平台和规则，加快数字签名、数字身份、数字单证和电子发票的普及应用，推进交易全过程数字化。加强数据采集、存储和交换的标准化建设，推动交付、支付、通关、代理服务与交易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，增强整体协同。加强交易数据与政务数据、社会征信体系的整合，营造安全可信的交易环境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大数据局）

（六）引导数字金融健康有序发展。推动打造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示范。支持和鼓励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断创新，拓展跨境支付业务。建立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，加强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，为跨境电商支付结算及其监管服务提供数据支撑。鼓励数字贸易核心企业依托区块链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数字供应链平台，加强与金融机构协作，依法合规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，解决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探索数字贸易出口信保新模式。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贸易企业上市融资。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商务厅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（省外汇管理局）、浙江银保监局、浙江证监局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、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、中信保浙江分公司）

（七）大力培育数字化供应链。以数智化融合项目为载体，主动布局未来供应链，通过“供应链+数据”智能实现全维应用实时同步，推动智慧供应链生态建设。引导支持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建设全球售后公共服务中心，打造网络健全、服务优质、响应快速、便捷高效的数字化供应链体系。加快培育一批软件开发、数据支持、管理咨询、流程外包等第三方物流服务机构，引导跨国公司、国际数字物流服务企业在浙江设立区域总部。加快海外仓建设和布局，推进海外仓标准建设，提升海外仓数字化、智能化和可视化水平。到2025年，培育5个以上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供应链平台，建成海外仓1000个，面积超过1000万平方米，世界电子贸易平台（eWTP）全球布局达到30个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邮政管理局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、省机场集团、省海港集团）

（八）加快构建数字物流网络。充分发挥我省宁波舟山港、义新欧和快递物流企业优势，支持龙头企业通过直营连锁、联合、兼并等形式扩展经营网络，支持物流骨干企业开展国际合作，在全球节点布局eHub，完善全球智能物流骨干网，建设全球123快货物流圈。加快规划国际货运空港枢纽，推动杭州落实开通第五航权开放，加大杭州、宁波机场开辟国际航线、航空货运航线力度，构建“横向错位、纵向分工、国内通达、全球可达”的航空货运协作网络。加强全省资源统筹，创新“义新欧+”班列运行模式，提升班列市场化、常态化、专业化水平。到2025年，实现五大洲航空货运航线全覆盖，国际通航点达150个以上（全货机通航点30个以上），全省运输机场货邮吞吐能力达300万吨。中欧班列运输线路达到15条以上，辐射服务50个以上国家，运行超3000列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邮政管理局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、省机场集团、省海港集团）

（九）优化数字口岸营商环境。探索“互联网+口岸”新服务，建设并推广单证资料等智能采集、智慧分类、自动翻译等智慧报关服务系统。推进港口单位、货代、报关行、承运人、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共用，并实现数据国际“同传”、自动生成进口国（地区）报关文件。进一步丰富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功能，将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“单一窗口”管理。打造“数据管住、口岸放开、进出高效、全程可控”的数字口岸。（省口岸办、省商务厅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（省外汇管理局）、浙江省税务局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）

 四、高能级平台与体系

（十）大力打造数字自贸区。充分发挥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，争取数据分类监管政策，开展商务数据跨境自由流动试点。大力建设数据交易市场，探索设立数据交易所。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，推进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。设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中心，争取设立数据资产评估运营节点。设立数据资产交易中心，开展第三方认证、定价和合约业务。打造跨境数据流通服务基地。（省自贸试验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、各片区管委会）

（十一）深化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。继续完善“六体系两平台”，支持各综试区在跨境电商交易、支付、物流、通关、退税、结汇等环节的技术标准、业务流程、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，同时突出地方特色和优势。以B2B2C、B2B为主攻方向，完善9810、9710等监管方式和配套政策。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态创新，积极争取进口正面清单扩增、购买限额提高和医药等特殊品类商品准入管理试点政策。推动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权试点改革，加快提升我省国际快递网络建设及服务能力。支持在浙江设立全球退换货中心仓。开展综试区综合评价，营造“比学赶超”氛围。（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浙江省税务局、省邮政管理局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、省机场集团）

（十二）加快打造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。依托高新区（滨江）物联网产业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，发挥数据资源丰富、数字贸易企业集聚的优势，打造示范区“核心区”。依托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和云城，吸引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入驻，打造示范区“数字云区”。发挥钱塘区跨境电商综试区优势，重点发展跨境电商、跨境贸易金融、保税贸易、保税服务等领域，打造示范区“特色集聚区”。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、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、沪嘉杭G60科创走廊等为载体，与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联动、创新联动、贸易联动，着力孕育世界级数字贸易产业集群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）

（十三）高标准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。依托浙江数字经济先发优势，以“呈现数字贸易发展成就、呈现数字化改革成果”为目标，以“专业化、数字化、场景化、国际化”和线上线下联动为特色高标准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，加快构建数字贸易时代新平台、新窗口、新秩序。加大展览业数字科技创新，提升展览设施和技术数字化水平，精准对接展览和采购需求，培育认定一批展览业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企业。加快发展基于5G技术的新型展览业态，大力培育“数字孪生”云展会，打造“浙江数字会展”地域品牌。（省商务厅、省贸促会、杭州市人民政府）

（十四）建立数字贸易统计体系。建立大数据运行监控体系，实时进行数据监控、统计、分析、发布。研究构建数字贸易发展测度评估模型，适时发布浙江数字贸易发展白皮书及数字贸易“浙江指数”。建立浙江省数字贸易统计监测系统，开展数字贸易企业数据直报工作，定期开展数据统计分析，科学测度和分析数字贸易发展情况和成效。（省商务厅、省统计局）

（十五）探索数字贸易规则和标准。组建浙江省数字贸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推进数字贸易领域国际和行业规则、标准研究制订，支持企业申请数字贸易相关国内、国际知识产权的内容。积极接轨RCEP、CPTPP等在跨境电商、电子支付等领域规则，探索在数据交互、分级分类、业务互通、监管互认、服务共享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及数字确权等数字贸易规则研究。（省商务厅、省贸促会）

（十六）提升数据安全治理能力。支持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技术研究，重点布局云安全、大数据安全、物联网安全、工业互联安全、智慧城市安全等关键赛道，加强攻防研究、漏洞挖掘、威胁情报分析、安全事件响应等技术积累。鼓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领域的技术推广和商业创新。加强数据保护规制合作，研究信息技术安全、数据隐私保护、数据共享等数据安全领域相关规则。布局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，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试点工作。积极参与数据安全治理、数据开发利用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，促进数据跨境安全、自由流动。（省网信办、省经信厅、省大数据局）

（十七）建立数字贸易纠纷解决机制。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，着力预防和制止数字贸易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。充分发挥互联网法院的作用，切实推动跨境贸易法庭发展。提升驻外机构、行业商（协）会和涉案企业共同应对工作机制，在数字贸易便利化等方面积极开展国际合作。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渠道和争议解决机制，强化涉外法律服务，加强诉讼指导和知识产权海外援助机制建设。（省司法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法院、省贸促会）

五、保障机制

（十八）加强人才保障。打造国际人才流动特区，建设数字贸易人才流通图谱，绘制全球人才资源分布地图。建立数字贸易多元化人才培育机制，推动高校开设数字贸易相关专业，依托高校和企业探索设立数字贸易学院（研究院）。举办数字贸易各领域的专业培训班，搭建数字贸易人才培训中心。加大数字贸易高端人才引进力度，完善住房、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。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对业务骨干实现股权、期权等有效的激励制度。（省委组织部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社保厅、省商务厅）

（十九）加强财政土地支持。加大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产业基金对数字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，重点支持数字贸易企业进行技术研发、平台建设、品牌推广等。创新产业用地模式，加大对数字贸易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的土地保障力度。（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）

（二十）建立联动协同工作机制。建立省数字贸易发展联席会议机制，负责制定发展规划、方针政策、实施方案，协调解决跨部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。建立数字贸易项目跟踪推进机制、发展评估机制和宣传推广机制，动态化掌握进度，常态化评估评价，总结推广制度创新成果。（省商务厅、省级有关部门）